**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考试管理条例**

第九章 巡考守则

第四十四条 巡考人员须于正式考试前10分钟到达各考场进行巡视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。

第四十五条 检查各考场是否按要求安排监考人员，检查监考人员是否迟到、早退、不参加监考及中途离岗。

第四十六条 监督监考人员是否履行《监考守则》，对执行情况不好的监考教师及时批评、指正，并将考场情况及时向主考汇报。

第四十七条 检查考试过程中考场纪律情况，重点检查考生是否按规定带证件参加考试、有无作弊行为、考场秩序是否良好等。

第四十八条 巡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不间断的进行巡视，监督整个考试过程的组织、管理和执行情况，检查与维持考试秩序，及时发现、纠正考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。

第四十九条 巡考员在每次巡考结束后要如实填写《巡考记录表》，并于考试结束后交至教务处考试中心。